证券代码: 430387 证券简称: 旌旗电子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 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	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 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 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审议公司接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关联方担保事 项:
- (十六)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行为:
-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
- (2)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十七)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 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审议公司接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关联方担保事 项;

(十八) 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行为;

-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
- (2)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
- (4)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5)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受托经营等);
- (6)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7)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8)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9) 签订许可协议:
- (10) 放弃权利;
- (11)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 他交易。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 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 等事项;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本章程第四十条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审议以下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 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 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 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 等事项:
- (九)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 0万元的交易;
-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
- (4)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5)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受托经营等);
- (6)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7)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8)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9) 签订许可协议:
- (10) 放弃权利:
- (11)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 他交易。
-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本章程第四十条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以下关联交易: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 0万元的交易;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 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 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中层以下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中层以下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审议除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以外的 其他交易事项;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争议的,由投资者与公司协商解决。公司与投资者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公司与投资者也可共同申请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进行调解。自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适用该等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争议的,由投资者与公司协商解决。公司与投资者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公司与投资者也可共同申请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进行调解。自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适用该等规定。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 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 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 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 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 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 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 修订原因

因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与《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等规定不一致,故对《公司章程》 进行相应修订。

## 三、 备查文件

《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